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孫秀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6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xu65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53056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為防範異丙醇（Isopropanol, 2-propanol, IPA）不當存放之潛在危害公文1份，請學校加強宣導與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15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47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異丙醇屬過氧化物生成化學品，如長期不當存放或暴露於空氣及光照環境下，易自發性氧化生成具高度危險之過氧化物。近年國外已有數起商用異丙醇轉化為有機過氧化物爆炸物之案例，於清理或搬運過程中引發事故，國內亦曾發生相關工安意外並造成人員傷亡。
- 三、為防範是類意外，請加強安全宣導與管理，包含將異丙醇存放於陰涼、通風且遠離火源之場所，避免高溫及陽光直射；留意庫存溶劑是否外觀混濁、產生白色沉澱汙染或異味等情形，落實定期檢測及廢棄物處理機制，以確保化學品儲存與作業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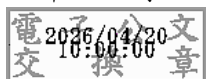
松山高中 1150420



MWAA1156003829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